

新耶路撒冷及其属天教义

2024. 11. 23 第 56 次分享

六、虔诚（第二部分）

人们以为主想要敬拜是为了祂自己的荣耀；但那些如此以为的人不知道何为神性的荣耀，神性的荣耀就是人类的救赎；当人不将一切归于自己时，当他通过谦卑移除自我时，就获得这种救赎，因为只有到那时，神性才能第一次流进来(4347, 4593, 5957, 7550, 8263, 10646 节)。对人来说，发自内心的谦卑是由对自己的承认和随之而来的对主的承认产生的，即：承认自己无非是邪恶，凭自己无能为力 (he has no ability)，什么也做不了；承认除了良善外，没有什么东西来自主，主凡事都能成就 (He can do all)，祂无所不能(2327, 3994, 7478 节)。神性只能流入一颗谦卑的心，因为人越真正地谦卑下来，就越远离他的自我，因而越远离自我之爱(3994, 4347, 5957 节)。这意味着主想要谦卑不是为了祂自己，而是为了人，好叫人能处于接受神性的状态(4347, 5957 节)。敬拜若缺乏谦卑，就不是敬拜(2327, 2423, 8873 节)。没有内在谦卑的外在谦卑的性质(5420, 9377 节)。发自内心的谦卑，也就是内在谦卑的性质(7478 节)。恶人没有发自内心的谦卑(7640 节)。

(AC4347) 至于谦卑和顺服，很少有人知道当人敬拜时，这些在神性面前是很必要的。因此，他们也不知道这些行为会产生什么样的效果。那些不知道内层事物的人必以为是神性想要人的谦卑和顺服，如贪恋荣耀之人所认为的那样；因此，是神性想要来自人的荣耀，并被人归于祂的荣耀打动。但事实完全不同。神性不会贪恋荣耀，神性能从人得到什么荣耀呢？祂想要谦卑和顺服，不是为了祂自己，而是为了人。因为当人处于谦卑状态时，他会对自己里面的邪恶与虚假感到厌恶(2327, 2423, 3994 节)，并由此除去它们。一旦它们被除去，神性就能以良善与真理流入进来。谁都能在自己里面意识到这一点。凡心高气傲（of elated mind）的人都会陷入对自我的爱，不仅将自己置于他人之上，而且也不关心有关神性的任何事，从而回绝良善的流注，由此阻止它与真理的结合。这就是人在神性面前谦卑的真正原因。

由此明显可知，良善无法与真理结合，因而人无法重生，除非他使自己谦卑下来，变得顺服。谦卑和顺服之所以论及真理，是因为真理经由外在人流入，而良善经由内在人流入。经由外在人流入的事物含有谬误和由此而来的虚假及其情感在里面。而经由内在人流入的事物则不然，因为正是神性经由这内在人流入，并与真理会合，以便它们能够结合。

(AC7550) “并在全地传讲我的名”（注：出埃及记 9:16，和合本修订版：然而，我让你存活，是为了要使你看见我的大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全地）表因此，教会存在于承认主为独一神的地方。这从“名”和“地”的含义清楚可知。“名”是指藉以敬拜主的整体上的一切事物（参看 2724, 3006, 6674 节）；由于敬拜最本质的方面就是承认主是独一神，并且祂的人身是神性，一切信与爱皆从这人身发出，所以“传讲耶和华的名”表示主要被承认为独一神；因为主的神性人身就是“耶和华的名”（参看 2628, 6887 节）。“地”是指教会（参看 7547 节）。当经上在此处和其它许多地方说，耶和华或主想要自己的威力和能力显现，传讲祂的名，在别处又说祂想叫人们谦卑地敬拜和崇拜祂时，似乎祂渴望展示自己的荣耀，喜欢为自己的缘故受到崇拜。但真相完全不同。这不是为祂自己的缘故，而是为了人类的缘故；祂不是出于自我荣耀，而是出于爱。因为祂想与人类结合，赋予他们永恒的生命和幸福。而这一切是不可能实现的，除非人谦卑地敬拜祂；这种谦卑不会存在，除非此人承认并相信，他自己就是尘土和炉灰，也就是说，无非是邪恶，耶和华或主是至大至圣者，他不敢凭自己靠近祂。当人以这样的谦卑敬拜祂时，主能以其爱之生命流入，给他带来天堂和永恒的幸福。这就是为何耶和华或主在圣言中如此大大地称颂祂自己的能力和荣耀的原因。

(AC2327) “脸伏于地下拜”（注：创世纪 19:1，和合本修订版：两个天使在傍晚到了所多玛，罗得正坐在所多玛的城门口。罗得一看见，就起身迎接他们，脸伏于地下拜）表示谦卑。这是显而易见的，无需解释。在过去，尤其在代表性教会，人们弯腰下拜，并把腰弯得如此之低，以至于脸伏于地。原因在于，脸表示人的内层(358, 1999 节)。他们之所以俯伏在地，是因为地上的尘土表示亵渎和定罪的东西(278 节)。所以他们以这种方式代表这一事实：凭自己，他们是亵渎和被定罪的。这就是为何他们脸伏于地下拜，甚至在尘土和灰中打滚，把尘土和灰撒在头上。

他们通过这些行为来代表真谦卑的状态；这种状态绝无可能存在，除非他们承认凭自己，他们是亵渎和被定罪的，因而凭自己无法仰望主，主那里只有神性和神圣之物。因此，一个人越承认自己是什么样，就越能拥有真正的谦卑，在敬拜时就越感受到爱慕。因为一切敬拜都必包含谦卑；如果敬拜与谦卑分离，爱慕、因而敬拜根本就不存在。

谦卑的状态之所以是敬拜本身至关重要的基本状态，是因为内心越谦卑，自我之爱和由此而来的一切邪恶就越止息；它们越止息，良善和真理，也就是仁和信就越从主流入内心。接受良善和真理的主要障碍是自我之爱，因为这爱含有与自己相比对他人的蔑视，以及对那些不尊敬自己之人的仇恨和报复，

还含有无情和残忍，因而含有最坏的邪恶；良善和真理绝无可能被引入这些东西，因为它们彼此对立。

（AC3993 补）“从羊群中挑出一切有点有斑的羊”（注：创世记 30:32，和合本修订版：今天我要走遍你的羊群，把绵羊中凡有点的、有斑的，和小绵羊中凡是黑色的羊；以及山羊中凡有斑的、有点的，都从那里挑出来，作为我的工资）表“拉班”所表示的良善与真理，凡与“点”所表示的邪恶混杂，或与“斑”所表示的虚假混杂的，都要被分离出去。这从“挑出”和“羊”的含义清楚可知：“挑出”是指分离；“羊群中的羊”（此处是山羊和羔羊）是指良善与真理

.....

包含在此处和随后本章中那些细节的奥秘本身从前面关于拉班和雅各的阐述能在某种程度上得知，即：“拉班”表示诸如能服务于引入纯正良善与真理的那类良善，而“雅各”表示真理的良善。.....

就至高意义而言，此处论述的主题是主，即祂如何使自己的属世层变成神性；就代表意义而言，主题则是人里面的属世层，即主如何重生这属世层，并使它与人的内层人，也就是那肉体死后继续活着、那时被称为人之灵的相对应。当从肉身被释放出来时，除了肉和骨之外，人的灵会将外在人的一切都带走。内在人与外在人的这种对应关系若不在时间，或在肉身生

活中实现，以后就不会实现了。此处在内义上所论述的主题就是主通过重生将这二者结合起来。

前几节论述了人在能重生之前必须接受并承认的一般真理，这些真理由雅各和利亚并使女所生的十个儿子来表示；然后论述了（此人接受并承认这些真理后）外在人与内层人，也就是属世人与“约瑟”所表示的属灵人的结合。现在按照这个次序，所论述的主题是良善的繁殖和真理的增多，一旦理性人与属灵人结合，这种情形就开始照着它们结合的程度出现。这就是雅各通过拉班的羊群为自己所获得的“羊群”所表示的。“羊群”在此表示良善与真理，如在圣言别处频繁所表示的。“拉班的羊群”表示“拉班”所代表的良善，其性质早已阐述过。“雅各的羊群”表示通过拉班代表的良善所获得的纯正良善与真理。

此处便描述了获得这些纯正良善与真理的方式。然而，这种方式绝不被理解，除非知道“斑”、“点”、“黑”、“白”在内义上表示什么，因而必须先在此解释它们。有斑的，或有点的，就是由黑和白构成的。一般来说，“黑”表示邪恶，尤表人的自我（proprium），因为这自我无非是邪恶。但是，“暗”（dark）表示虚假，尤表虚假原则。“白”在内义上表示真理，严格来说，表示主的公义和功德（Righteousness and Merit），由此表示主在人里面的公义和功德。这种白被称为“亮白”，因为它从主所放射的光闪耀出来。但在反面意义上，

“白”表示自我公义，或人自己的功德。事实上，没有良善的真理都具有这种自我功德在里面，因为当人的善行并非源于真理的良善时，他总是渴望得到某种回报，因他行善是为了自己。而当良善隐藏人所付诸实践的真理后面时，这真理就会被主所放射的光照亮。由此可见“斑”和“点”分别表示什么，即“斑”表示与虚假混杂的真理；“点”表示与邪恶混杂的良善。

.....

由此可见，“有斑的”，也就是标有或布满黑白点的表示什么，即表示与邪恶混杂的良善；以及“有点的”表示什么，即表示与虚假混杂的真理。这些就是取自拉班良善的事物，以便服务于引入纯正的良善与真理。不过，至于它们能以哪种方式服务于这一目的，这是一个奥秘；事实上，这个奥秘能清楚地呈现在那些处于天堂之光的人面前，因为如前所述，这光含有聪明在里面；但它却无法清楚呈现在那些处于尘世之光的人面前，除非他们的尘世之光被天堂之光照亮，如那些已重生之人的情形。因为每一个重生之人都在自己那来自天堂之光的属世之光里面看见良善与真理，因为天堂之光会给他的理解或认知带来视觉，而尘世的劣质之光则赋予他属世的视觉。

有必要补充几句话，以进一步解释此中情形。人里面没有纯粹的良善，或不与邪恶混杂的良善；也没有纯粹的真理，或不与虚假混杂的真理。这是因为人的意愿无非是邪恶，虚假由

此不断流入他的理解或认知；众所周知，人通过遗传接受他祖祖辈辈逐渐累积来的邪恶，又由此制造了实际的邪恶，将其变成自己的，并把他自己的邪恶进一步添加到这遗传上。但居于人身上的邪恶各种各样；有些邪恶不能与良善混杂，有些邪恶则能与良善混杂；这同样适用于虚假。若非如此，绝没有人能够重生。不能与良善并真理混杂的邪恶与虚假就是违背对神之爱与对邻之爱的那类；即仇恨、报复、残忍，随之与自己相比对他人的蔑视，以及由此而来的虚假说服。但能与良善并真理混杂的邪恶与虚假则是不违背对神之爱与对邻之爱的那类。

例如：若有人爱自己胜过他人，并出于这爱而努力在私下和公众生活中胜过别人，在知识和教义上胜过他们，被提升到比别人更重要的位置上，以及比别人更富有，同时又承认和敬拜主，发自内心向邻人做善事，出于良知行公义公平，那么属于其自我之爱的邪恶就是能与良善并真理混杂的那种。因为这是一种人自己的邪恶，因邪恶而与生俱来。突然将这邪恶从他身上拿走，就会扑灭他里面最初燃烧的生命之火。但若有人爱自己胜过他人，并出于这爱与自己相比蔑视他人，仇恨那些不尊重他，可以说崇拜他的人，因而在报复和残忍中享受仇恨的快乐，那么这种爱的邪恶就是无法与良善并真理混杂的那种，因为它们是对立面。

再举一例：若有人自以为从罪中洁净，因而被清洗干净，就像有人用大量的水洗去污秽一样，一旦他悔改，执行了所规定的处罚，或他进行忏悔并听到听告解神父说他脱离了罪恶后，或领受圣餐后，过上一种新生活，并处于对良善与真理的情感，那么这虚假就是能与良善混杂的那种。但是，若他仍和以前一样，继续过着肉欲和世俗的生活，那么这虚假就是无法与良善混杂的那种。

又：若有人以为人凭着相信良善，而非凭着意愿良善而得救，然而又意愿良善，进而行善，那么这虚假就是能依附于良善与真理的那种；但是，若他不意愿良善，进而行善，就是不能依附的那种。同样，若有人不知道人死后会再次兴起，进而不信复活，或有人知道但仍怀疑或几乎否认它，然而却活在真理与良善中，那么良善与真理也能与这虚假混杂。但是，若他活在虚假与邪恶中，真理与良善就无法与这虚假混杂，因为它们是对立面；并且这虚假会摧毁真理，邪恶则会摧毁良善。

又：以良善为目的的伪装（simulation）和城府（cunning），无论这良善是邻舍的良善，还是国家或教会的良善，就是谨慎（prudence）；与它们混在一起的邪恶就能通过并为了这目的而与良善混杂。但是，以邪恶为目的的伪装和城府则不是谨慎，而是诡诈（craft）和欺骗（deceit）。良善绝无可能与它们结合，因为具有邪恶目的的欺骗会将属地狱之

物带入人的一切事物，无论还是细节，将邪恶置于中间，将良善丢到周边。这种次序就是地狱的次序本身。其它无数例子也一样。

有些邪恶与虚假是能依附于良善与真理的，这一点仅从以下事实就能看出来：虽然有如此众多不同的信条和教义存在，其中许多完全是异端的，然而每一种中都有人得救。这一点也可从以下事实看出来：主的教会甚至存在于教会之外的外邦人当中；虽然他们处于虚假，但那些过着仁爱生活的人仍能得救（2589-2604 节）。若非有能与良善混杂的邪恶，并能与真理混杂的虚假，这种情形是绝无可能的。因为能与良善混杂的邪恶，并能与真理混杂的虚假，能被主奇妙地排列成序。它们不是结合起来，更不是合而为一，而是相互毗邻，彼此相接，并且是以这种方式，良善连同真理占据中间，可以说占据核心，而邪恶与虚假则占据向外辐射，直到周边区域或四围的位置。因此，前者被后者光照，也就是邪恶与虚假从良善与真理接受光，并像从中间或核心放射的光所制造的白与黑的斑点那样斑驳。这就是天上的次序。这些就是“斑”和“点”在内义上所表示的事。

（AC3994）“从羔羊中挑出一切黑色的羊”表属于“拉班”所表之良善的纯真自我。这从“黑色”和“羔羊”的含义清楚可知：“黑色”是指自我，如刚才所述（3993 节）；“羔羊”

是指纯真，如下文所述。至于“羔羊中黑色的羊”所表示的纯真自我，情况乃是这样：为了成为良善，一切良善必包含纯真。缺乏纯真的仁爱不是仁爱，没有纯真的对主之爱更不可能存在。因此，纯真是爱与仁，因而是良善的绝对本质要素。纯真的自我在于用心而不是用嘴知道、承认并相信：除了邪恶，没有什么东西来源于人的自我，一切良善皆来源于主；因此这种自我完全是黑的，也就是说，不仅其意愿的自我，就是邪恶，是黑的，而且其理解或认知的自我，就是虚假，也是黑的。当人发自内心承认并相信，主就以良善与真理流入，将天上那又白又亮的自我逐渐灌输到他里面。没有人能真正谦卑下来，除非这种承认和信仰存在于他心里面；当它们存在时，他便处于自我消灭，甚至处于自我厌恶，因而不再沉浸于自我；在这种情况下，他处于适合接受主之神性的状态。主正是通过这种方式以良善与真理流入一颗谦卑和痛悔的心。

这就是此处雅各为自己所选“羔羊中黑色的羊”所表示的纯真自我；而“羔羊中白色的羊”则表示被置于善行中的自我功德，“白”表示功德，如前所述（3993节）。雅各之所以不这样选择，是因为它违背纯真。事实上，凡将功德置于善行中的人，都承认并相信一切良善皆源于他自己，因为他在所行的良善中关注他自己，而非关注主，并因此基于这种功德而寻求回报。由于同样的原因，与自己相比，他也会蔑视他人，甚

至谴责他们，进而在同等程度上背离天上的次序，也就是背离良善与真理。由此可见，对邻之仁和对主之爱若不含有纯真在里面，绝无可能存在；因此，没有人能进入天堂，除非他里面有某种程度的纯真，正如主所说的：

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马可福音 10:15;路加福音 18:17）

在圣言中，此处和别处的“小孩子”均表示纯真。

(AC7478) 有一次，当提到主时，我发现这些灵人（注：火星灵）的谦卑如此内在和深沉，以至于无法形容。他们的谦卑包含这样的想法：他们凭自己身陷地狱；因此，他们完全不配仰望主，因为主是圣洁本身。由他们的信仰所生的这种想法对他们的影响如此深刻，以致他们可以说有些失常，这使得他们不断屈膝下跪，直到主把他们扶起来，这时，可以说把他们从地狱中拉出来。当如此从谦卑当中走出来时，他们就充满良善和爱，由此充满内心的喜乐。当如此谦卑自己时，他们并不面向主，因为这时他们不敢这样做，而是转向别处。我周围的灵人说，他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谦卑。

(AC5420) “脸伏于地，向他下拜”（注：创世记 42:6，和合本修订版：当时在埃及地掌权的人是约瑟，卖粮给各地众百姓的就是他。约瑟的哥哥们来了，脸伏于地，向他下拜）表谦卑。这从“下拜”和“脸伏于地”的含义清楚可知：“下拜”

是指谦卑(参看 2153 节)；“脸伏于地”是指崇拜的谦卑(1999 节)。谦卑在此不是指出于承认的谦卑，因而不是指内在谦卑，而是指外在谦卑，因为在这地的掌权者面前下拜是一种既定习俗。所指的之所以不是内在谦卑，而是外在谦卑，是因为一致性尚不存在，经由一致性而来的联结也不存在。当属世层处于这种状态时，它的确能使自己谦卑下来，甚至能谦卑到极致；然而，这只是一种后天养成的习惯。它是一种没有产生它的真情实感的姿势，因而是一种缺乏自己真正灵魂的身体行为。这就是此处所指的谦卑。

(AC9377) “远远地下拜”（注：出埃及记 24:1，和合本修订版：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和亚伦、拿答、亚比户，以及以色列长老中的七十人，都要上到耶和华这里来，远远地下拜）表发自内心的谦卑和崇拜，以及这时主的流注。这从“下拜”的含义清楚可知，“下拜”是指谦卑(参看 2153, 5682, 6266, 7068 节)。它之所以也表示崇拜，是因为谦卑是一切崇拜和一切敬拜的本质要素。没有谦卑，不可能有对主的敬拜或崇拜，因为主的神性无法流入一颗骄傲的心，也就是无法流入一颗充满自我之爱的心；这样的心是刚硬的，在圣言中被称为“石心”(heart of stone)。但主的神性能流入一颗谦卑的心，因为这样的心是柔和的，在圣言中被称为“肉心”(heart of flesh)。这样的心接受从主流入的良善，也就是接受来自主的流注。这

解释了为何“远远地下拜”不仅表示发自内心的谦卑和崇拜，还表示这时主的流注。说“主的流注”的原因是，从主流入的爱与信之良善就是主，因为祂与一个人同住。“远远地”表示发自内心的原因是，当人们感到谦卑时，他们就会远离主，因为他们觉得自己不配靠近至圣的神。事实上，当感到谦卑时，他们承认，他们凭自己无非是邪恶，甚至无非是亵渎。当他们发自内心承认这一点时，就拥有真正的谦卑。由此明显可知，“远远地下拜”表示发自内心的谦卑和崇拜，以及这时主的流注。

但以色列人并未处在这种谦卑和崇拜之中，仅仅通过外在举止来代表它们；因为他们只对外在事物感兴趣，而对内在事物没有任何兴趣。然而，他们在谦卑的时候，就会脸伏于地，还滚在尘土之中，大声喊叫，这样的行为可以整天持续。凡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谦卑之人，可能会以为这样的行为是发自内心的谦卑。但这不是一颗从神仰望神的心之谦卑，而是一颗从自我仰望神的心之谦卑；一颗从自我来仰望的心是从邪恶来仰望的，因为凡从一个人，就是唯独从自我发出之物都是邪恶。以色列人比全世界所有人民都更处在对自我和世界的爱之中。他们以为只要他们献祭，或用水洗自己，就是神圣的，却没有意识到这些行为代表属于来自主的仁和信的内在圣洁。因为神圣的一切都不是人自己的；确切地说，它属于与人同在的主

(9229 节)。那些因相信他们凭自己为神圣而使自己谦卑，并出于始于自己的对神之爱而献上崇拜的人就是出于爱自己，因而出于一颗石心，而非出于一颗柔和的肉心使自己谦卑并献上崇拜。而且，他们只对外在事物感兴趣，而不是同时也对内在事物感兴趣；事实上，自我之爱居于外在人，不可能进入内在人，因为内在人唯独通过对主的爱和信，因而被主打开，主在内在人里面为此人形成祂居于其中的天堂。

(AC7640) “你在我面前不肯自卑要到几时呢”（注：出埃及记 10:3，和合本修订版：摩西和亚伦就到法老那里，对他说：耶和华—希伯来人的神这样说：你在我面前不肯谦卑要到几时呢？放我的百姓走，好事奉我）表不服从。这从“不肯自卑”的含义清楚可知，“不肯自卑”是指不服从。它之所以表示不服从，是因为此处这句话是对那些陷入邪恶的人说的，这些人不可能在神性面前谦卑自己。因为谦卑涉及对以下两点的承认：自我完全是邪恶，相对于神性来说，几乎什么也不是；而神性完全是良善，是无限的。对这两点的承认不可能存在于恶人身上，因为他们充满对自我的爱。他们即便谦卑自己，要么出于惧怕，要么是为了获得重要职位或谋取物质利益。因此，他们仅在身体上，而非心智上谦卑自己，有时这种谦卑就是嘲笑；这就是出于惧怕，或为了谋取利益、获得重要职位而谦卑的性质。恶人在神面前同样如此，尽管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因为那些由于自我之爱而陷入邪恶的人内心只关注和放大他们自己，转身离开凡不赞同他们的人。由于谦卑不可能存在于恶人身上，故就内义而言，“自卑”表示服从，因此，“不肯自卑”表示不服从。

那些没有仁和信的人可能有外在的敬拜，但没有内在的敬拜(1200 节)。如果爱自己和爱世界从内在主宰人，那么他的敬拜就是没有内在的外在，无论它从外在看上去是什么样(1182, 10307, 10308, 10309 节)。自我之爱从内在掌权的外在敬拜是亵渎的，如属巴比伦者的情形(1304, 1306, 1307, 1308, 1321, 1322, 1326 节)。当人陷入来自自我之爱的邪恶时，在敬拜中假装天堂的情感是属地狱的行为(10309 节)。

(AC1200) “迦南”（注：创世记 10:15，和合本修订版：迦南生了长子西顿，又生赫）表示没有内在之物在里面的外在敬拜，这在前面论述迦南的地方(1063, 1094, 1103, 1167 节)已经说明。被称为迦南的外在敬拜类似主降世前后犹太人的敬拜。他们拥有他们严格遵守的外在敬拜，却不知道内在之物，以至于以为自己仅靠肉体活着。他们对灵魂、信、主，以及属灵和属天的生活或死后的生命一无所知。因此，在主的时代，他们当中的许多人否认复活，这一点清楚可见于马太福音(22:22-

34)，马可福音(12:18-28)和路加福音(20:27-41)。当一个人是这样，他不相信他死后会活着时，他也不相信任何属灵和属天的内在事物存在。这也适用于那些生活完全陷入恶欲的人，因为他们过着纯肉体和世俗的生活，尤其适用于那些陷入污秽的贪婪之人。尽管如此，他们仍有敬拜，有的去犹太会堂或教会，参加礼拜或遵守仪式，有的还非常严格。但由于他们不相信死后的生命，所以他们的敬拜只能是没有内在之物在里面的外在敬拜，就像没有核仁的外壳，或没有果实，甚至没有叶子的树。“迦南”就表示这种在敬拜。

(AC1182) 圣言大量论述了“巴别”（注：创世记 10:10，和合本修订版：他王国的开始是在巴别、以力、亚甲、甲尼，都在示拿地），“巴别”处处都表示这种敬拜，也就是说，外在显得神圣，而内层却是亵渎的。但由于下一章论述巴别，所以那里将证明，巴别表示这类事物；这种敬拜一开始不像后来那样亵渎。因为外在敬拜的真实性质完全取决于它的内层：内层越清白无邪，外在敬拜就越清白无邪；但内层越污秽，外在敬拜就越污秽；内层越是亵渎的，外在敬拜也越是亵渎的。简言之，一个处于这种外在敬拜的人越是爱世界、爱自己，他的敬拜就越没有生命和神圣在里面；他对自己和世界的爱越有对邻舍的仇恨(hatred)在里面，他的敬拜就越有亵渎在里面；他的仇恨越有恶意(malice)在里面，他的敬拜就越有更多的

亵渎在里面；他的恶意越有欺骗（deceit）在里面，他的敬拜就越有还要更多的亵渎在里面。这些爱和这些恶就是“巴别”所表示的外在敬拜的内层。

(AC10307) “你们所要作的香，不可按这调和之法来为自己作”（注：出埃及记 30:37，和合本修订版：你们不可用这配制的方法为自己做香；要以这香为圣，归于耶和华）表由教会的神圣真理构成的这敬拜绝不可应用于人自己的爱。这从“香”、“按这调和之法”和“不可为自己作”的含义清楚可知：“香”是指敬拜(参看 10298 节)；“按这调和之法来作”是指由教会的神圣真理构成，因为“按这调和之法”意味着用同样的香料制作，这些香料，即拿他弗、施喜列和喜利比拿，表示在其适当次序中的教会的神圣真理(10292-10294 节)；“不可为自己作”是指不可应用于人自己的功用 (not to apply in favor of one's own uses)，因而应用于人自己的爱。因为凡一个人为自己所做的事，都为了自己的爱而做的。此处之所以表示这种应用，是因为经上说他们为自己作这香。

有必要说明这一切是何情形。教会所拥有的一切真理都关注两种爱，即对神之爱和对邻之爱。教会所拥有的一切真理皆源于由神性真理本身构成的圣言，而整部圣言系于这两种爱，这一点清楚可见于马太福音(22:37)、马可福音(12:30, 31)和路加福音(10:27)。这些地方说，一切律法和先知书都系于它们；

“律法和先知书”表示整部圣言。但将神性真理或教会的真理应用于人自己的爱则恰恰相反。人通过如此行而从主转向自己，也就是从天堂转向地狱，成为那里的灵人当中的一员。因为地狱里的人在背后拥有主，在脸前拥有自己的爱。事实上，当被天使观之时，他们看上去是颠倒的，头朝下、脚朝上。

当神的真理应用于人自己的爱时，它们就不再是真理，因为把它们应用于这些爱就会允许邪恶进入它们，而邪恶会败坏它们，使它们看上去就是虚假。这种人若被告知，他们不应以这种方式，而应以另一种方式来对待并理解真理，就不愿去理解它；事实上，有些人无法理解。因为说违背人自己的爱所确认或强化的原则或假设的话，就是说违背这个人自己的话；因为这是违背由他的意愿所支配的理解力。在圣言中，经上多次论述了那些通过应用于自己的爱而歪曲真理、玷污良善的人；在那里，尤其在启示录，经上论述了巴比伦。

(AC10138) “要以这香为圣，归耶和华”表这敬拜必须应用于为神性的爱。这从“圣”和“香”的含义清楚可知：

“圣”是指从主发出的一切，如前所述(10306节)；论到这“香”，经上说“要归耶和华为圣”，这“香”是指敬拜(10298节)。这层含义，即敬拜必须应用于为神性的爱，从刚才的经文可推知，在那里经上说：他们不可为自己作这香，意思是说，由教会的神圣真理构成的敬拜绝不可应用于人自己的

爱(10307 节)。为神性的爱是指对主之爱和对邻之爱。这后一种爱之所以也是神性，是因为它也是从主发出的；事实上，没有人能凭自己爱邻舍。凡凭自己如此行的人都是为了自己而爱邻舍、给他好处；也就是说，他所爱的人是他自己。由神性真理本身构成、教会的一切真理所源于的整部圣言视上述两种爱为目的(参看 10307 节)。因此，对神的敬拜也必须关注这两种爱，因为一切系真敬拜的敬拜都是由真理构成的，这从前面关于制香的香料的说明清楚看出来，这些香料表示构成敬拜的各种真理。当人所献上的敬拜始于主时，敬拜的真理首先应用于神性之爱，如前所述(10299 节)。

(AC10139) “人若作与它类似的，为要制造它的气味”

(注：出埃及记 30:38，和合本修订版：为要闻香味而配制同样的香的，这人要从百姓中剪除) 表源于自我的一种模仿，就是模仿通过对真理和良善的情感所表达的对神的敬拜。这从“作与它类似的”和“制造气味”的含义清楚可知：“作与它类似的”是指模仿对神的敬拜，因为“作”表示模仿，这话所论及的“香”表示对神的敬拜，如前所述；“制造气味”是指产生愉悦之物。由于这一切是通过对真理和良善的情感来实现的，故这些情感就是这种愉悦所表示的；因为“气味”表示对某种宜人之物的感知，因而表示愉悦之物(参看 10292 节)。显然，对它的任何模仿都是源于自我，或人自己的东西，因为经

上说：“这人要从他民中剪除”。凡来自渴望真理和良善的一种情感的努力，若不是为了真理和良善的缘故，而是为了自我，都源于自我或人自己的东西；为了自我而做事就是为了作为目的的个人利益、重要地位和名声，而不是为了邻舍的拯救或福祉和主的荣耀而做的。因此，这种努力源于邪恶，而非源于良善；或也可说，它源于地狱，而非源于主。所以，这就是“人若作与它类似的，为要制造它的气味”所表示的源于自我的一种模仿，就是模仿通过对真理和良善的情感所表达的对神的敬拜的意思。因此，如此行的，是那些爱世界胜过天堂，爱自己胜过神的人。此外，当这种人暗自在心里思想时，他们根本不信天堂和主；但当他们公开思想时，如他们在世人面前谈论时的情形，就会出于比其他人更强烈的情感和信仰来谈论天堂和主。至于有多么强烈，则取决于他们对个人利益、重要职位和名声所充满的渴望程度。此时他们的状态是这样：他们内心是黑色的，而外表是亮白的，也就是说，他们是具有光明天使形状的魔鬼。因为他们那本应向天堂敞开的内层关闭了，向世界敞开的外层则打开。即便这时他们出于一种似乎属于爱的情感将自己的眼和手举向天堂，仍然像是精心制作以描绘这种姿势的雕像，他们也向天使显为这样的雕像。事实上，你能相信吗？地狱里就有很多这样的人，他们与类似他们的世人同在，并激动这些世人，尤其与那些出于自私的原因通过表达对真理和良

善的情感而模仿对神的敬拜的传教士同在。这也是主允许的，因为与此同时，他们也履行一种功用或一种有用的功能；因为善人仍能适当地从他们那里接受圣言。他们能如此行是因为，无论圣言出自谁的口，一个人对圣言的接受都取决于主导这个人的良善的品质。但这些外在的东西纯粹是装样子，所以在来世也会被剥夺；这时，他们的灵就显为黑色，就像它在身体里时那样。

(AC1304) “我们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注：创世记11:4，和合本修订版：他们说：来，让我们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顶通天。我们要为自己立名，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面上）表示他们编造了一种教义和一种敬拜，这从接下来论述的“一座城”和“一座塔”的含义清楚可知。教会具有这种性质：当对邻之仁离开，自我之爱取而代之时，信之教义根本没有任何意义，只能沦为自我崇拜；人们也不认为敬拜含有任何神圣事物，除非它为自我而存在，因而是自我崇拜。这适用于一切自我之爱。事实上，一个爱自己胜过他人的人不仅憎恨所有不顺从他的人，并且只有当他们变得顺从时，才会对他们表现出好感，而且只要约束放松，他就会狂奔，直到他把自己举到神之上。当缰绳交给自我之爱时，它就具有这种性质，这一事实已经活生生地展示给我。这就是“一座城和一座塔”所表示的。自我之爱和源于它的一切欲望是所有事物中最肮脏、最亵渎的，

正是地狱本身。谁都能由此推断出含有这种品质在里面的崇拜是何性质。

(AC1307) “塔顶通天”表示甚至到了他们掌控天上事物的地步。这从前面的说明可推知，因为“塔顶通天”是指把自我抬得如此之高，这从圣言中其它地方对巴别的描述，以及前面关于“抬起头”的阐述(257节)明显看出来。自我之爱最与天堂生活格格不入；因为它是一切邪恶的根源，不仅是仇恨的根源，还是报复、残忍和通奸的根源。当自我之爱进入敬拜并亵渎它时，更与天堂生活格格不入。因此，地狱就由这些人组成，他们越想把头抬到天上，就越深地将自己推入地狱，他们所陷入的惩罚就越可怕、严厉。

(AC1322) “使他们听不懂彼此的语言”（注：创世记11:7，和合本修订版：来，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语言，使他们彼此语言不通）表示所有人都彼此不一致，或一个反对另一个，这从这句话本身清楚看出来。“听不懂彼此的语言”是指不承认别人说的话，在内义上是指不承认别人的教导，也就是他的教义，因为“语言(或嘴唇)”是指教义，如前所示(11:1)。他们嘴上的确承认，但内心却不承认；当内心不同意时，嘴上的同意毫无价值。这与来世的恶灵的情况很相似，他们也分为不同的社群，和善灵一样。不过，他们是因拥有相似的幻觉和恶欲而结合在一起的，所以他们行如一体，共同攻击、

迫害真理和良善。因此，他们也有共同的纽带或兴趣把他们绑在一起。只是一旦这共同的纽带或兴趣不复存在，他们就会冲向彼此，互相攻击；这时，他们的快乐就在于折磨一个或多个同伴。这同样适用于世上这种教义和敬拜存在的地方。在那里，人们在承认属于教义和仪式的东西上是相当团结、和谐的；但将他们凝聚起来的共同兴趣却是自我崇拜。他们越能分享这种共同兴趣，就越承认；相反，他们越不能或不希望分享它，就越分裂；至于原因，刚才已经提到了，即：这些人当中没有一个人拥有任何真理；相反，每个人都以虚假取代真理，以邪恶取代良善。因此，这就是“使他们听不懂彼此的语言”所表示的。

(AC1326) “因此，祂给那城起名叫巴别”（注：创世记11:9，和合本修订版：因为耶和华在那里变乱了全地的语言，把人从那里分散在全地面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别）表示这种敬拜，也就是“巴别”所表示的那种敬拜，这从目前关于敬拜所说的清楚可知，也就是说，这种敬拜内在包含自我之爱，因而包含一切污秽和亵渎的事物。自我之爱无非是人的自我，从前面关于自我的说明(210, 215节)可以看出它何等污秽、亵渎。一切邪恶都是从自我之爱(*philautia*)，也就是对自己的爱(*self-love*)或人的自我(*proprium*)流出的，如仇恨、报复、残忍、通奸、欺骗、虚伪、不敬神。因此，当自我之爱或人的自我存

在于敬拜中时，这些邪恶也存在于其中，只是在数量和种类上的不同取决于自我之爱所产生的影响的数量和种类。这就是敬拜中的一切亵渎的起源。事实上，自我之爱或人的自我越将自己引入敬拜，内在敬拜就越退离，或变得不存在。内在敬拜在于对良善的情感和对真理的承认；但自我之爱或人的自我越接近或侵入，对良善的情感和对真理的承认就越离开或消失。神圣永远不能与亵渎共存，就像天堂不能与地狱共存那样，而是一个必离开另一个。这就是存在于主国度中的状态和秩序。这就是为何那些其敬拜被称为“巴比伦”的人当中没有内在敬拜；相反，他们敬拜某种死亡、甚至内在如死尸般的东西。由此明显可知包含这种内在之物在里面的外在敬拜是什么样子。

从前面关于内在人和外在人的阐述和引证(36-53节)可以看出并确定外在敬拜当来自内在敬拜时是何性质，当不来自内在敬拜时又是何性质。

关于那些放弃世界的人和那些不放弃世界的人，他们在来世的性质和命运，可参看《天堂与地狱》一书，尤其这两章（另见文档）：“天堂里的富人和穷人”(357-365节)；“通往天堂的生活”(528-535节)。